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7〕1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6 年度 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政府部分职能向社会转移的工作意见的通知》（苏府〔2014〕84号）精神，现将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苏州市 2016 年度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予以印发。

拟承接转移事项的主体可根据公布的职能事项目录，结合自

身情况，于2017年5月31日前向市行政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编办）提出承接申请，相关表格请在苏州机构编制网（www.szbb.suzhou.gov.cn）行政体制改革栏目下载。

联系电话：68616573。

附件：苏州市2016年度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苏州市2016年度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一、市环保局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类别	备注
1	环境监测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具备相应资质
2	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具备相应资质
3	全市环境保护培训	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社会组织	
4	环保局网站的建设、维护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二、市教育局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类别	备注
1	信息化建设和部门网站建设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社会主体	
2	信息化宣传教育培训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社会主体	
3	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社会主体	
4	教师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具备相应资质
5	系统内部工人培训、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具备相应资质
6	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行业协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类别	备注
7	教育系统审计人员培训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社会主体	
8	指导中小学课外活动	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社会主体	
9	市优质幼儿园评估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行业协会	
11	农民实用技术、职工岗位培训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社会主体	
11	民办教育和社会教育教师培训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3A 及以上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12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评价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3A 及以上社会组织
13	民办教育行业管理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行业协会	3A 及以上社会组织
14	教育系统对外汉语教学海外推广工作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具备相应资质
15	教育对外宣传工作	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社会主体	具备相应资质
16	指导家庭教育工作	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17	基层单位保卫干部业务培训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社会主体	具备相应资质

三、市人社局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类别	备注
1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社会组织	3A 及以上社会组织
2	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及管理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行业协会	4A 社会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类别	备注
3	全市人才开发重大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各类社会主体	
4	创业周落户企业服务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各类社会主体	
5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组织和企业	
6	承担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工作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社会组织	
7	家政员工资指导价位调查	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行业协会	

四、市园林局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类别	备注
1	编制市区现代公园、专类公园建设规划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2	全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行业协会	
3	组织开展世界遗产保护、历史建筑修复技术的培训和研究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社会组织	
4	开展园林、风景名胜区的宣传推介活动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5	开展苏州园林年卡的发售工作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社会组织	
6	园林绿化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行业协会	
7	开展园林绿化行业学术和技术交流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行业协会	
8	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各类专业的教育培训标准和技术考核标准	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9	开展园林技术和业务培训工作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行业协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类别	备注
10	组织市区公益性绿地和树木的认建认养工作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行业协会	
11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社会组织	

备注：承接主体为社会组织的，原则上应在每年民政部门制定的《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中。